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重大交易：

收購協鑫儲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South West Capital Limited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

經計及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所需之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如備忘錄及投資協議所述者，本集團將投資最多為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2.8%。

於訂立投資協議後，鑒於為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已進一步協商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條款，而各訂約方已同意訂立買賣協議，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亦已同意終止備忘錄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及
- (c)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i)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銷售股份。

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之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相等於或多於120,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賣方之最高購買價將為270,000,000港元。倘(i)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之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少於120,0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少於120,000,000港元，則購買價將被視為相等於(a) 100,000,000港元(即代價股份之價值)；及(b)表現股份之價值(即0.08港元(或表現股份之經調整發行價)乘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表現股份數目(如適用))之總和。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目標集團所作的初步業務估值而達致的估計價值後釐定。

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應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以於完成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及
- (2) (a) 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相等於或多於12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2,125,000,000股表現股份；或

(b) 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少於120,000,000港元，則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為正數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表現股份，有關表現股份股數按下列公式計算。

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結算賬目日期後三個月向賣方送交有關賬目。倘並無向賣方交付表現股份，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結算賬目日期後三個月向賣方送交有關賬目。

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

該等1,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4%。

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相等於或多於12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2,125,000,000股表現股份。

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少於120,000,000港元，則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為正數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表現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表現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N = 2,125,000,000 \times \frac{NP}{TP}$$

而

N 為表現股份之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NP 為記錄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倘有關數額(經調整(如適用))超過120,000,000港元，則該數額被視為120,000,000港元。

TP 為120,0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

就釐定將配發、發行及交付予賣方之表現股份數目而言，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須透過減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年內度內從任何政府機關以與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或本集團實施及/或建議實施的項目有關而毋須向政府機關償還之一次性津貼或補貼(統稱「政府津貼」)形式收取或確認之任何政府津貼、補貼及任何金額之總額而作調整。為免生疑慮，不屬上述者之所有政府津貼將不得作任何扣減。

表現股份須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予以配發及發行。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125,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94%。

倘及無論何時股份之面值於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日期前由於合併或分拆而出現變動，則代價股份及(如適用)表現股份之數目以及各有關發行價將會相應調整。

每股代價股份或每股表現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或表現股份之發行價亦較：

-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溢價約1.3%；及
-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3港元溢價約0.9%。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

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經考慮中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時間表後將就認購事項完成商議及協定日期(惟該日不得遲於從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取有關中國合資公司成立事項之批准後第十個營業日)；而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金額190,000,000港元從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中國合資公司成立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金額：

- (1) 已付款項(即70,000,000港元)將組成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的一部分及除本公司另行協定外，目標公司將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於完成時按電匯形式將相等於已付款項的數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及
- (2)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餘下120,000,000港元。

認購金額乃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規定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業務估值報告，當中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不少於460,000,000港元；
- (4)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及目標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情況；
- (5) 於完成日期，賣方或目標公司均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情況；及
- (6)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與前景作出本公司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本公司可豁免達成先決條件(3)、(4)及(6)項，而目標公司及賣方可聯合豁免達成先決條件(5)。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目標公司須且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已付款項(為免生疑，不計利息)，且各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完成

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惟倘該第五個營業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前的日期，則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主要條款

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2名董事(由目標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委任或促使委任2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加入目標公司及協鑫動力之董事會。

不競爭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倘落實完成，其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合資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i)進行任何活動及／或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交易，以進行與中國合資公司業務構成直接競爭之業務；及(ii)誘使或慫恿任何管理團隊(定義見下文)的成員與目標集團解除僱傭關係。

日常管理

目標集團現有之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現時負責目標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賣方與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合理地致力確保管理團隊於目前崗位下按現有條款繼續獲聘用，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合理地致力確保管理團隊於目前崗位下按現有條款繼續獲聘用，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免生疑，本公司、賣方或目標公司凡因管理團隊任何成員作出欺詐、不誠實、蓄意行為失當、連續無合理理由缺席21日以上及／或令目標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行為而遭辭退及／或罷免，均不會被視為違反本條文。

賣方承諾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前無償從中國合資公司的合營方購入若干電池生產資產。

禁售規定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之受託人均不會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任何時候(「**相關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代價股份。賣方有權全權酌情於相關期間屆滿後隨時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代價股份。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以順序形式進行有關出售事項(如有)。

反攤薄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與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倘未經賣方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買賣協議另行規定者除外。

除非買賣協議有所規定或已取得賣方事先同意，否則待完成落實後及在賣方全面遵守其於上文「禁售規定」下的責任的情況下，於相關期間最後一日前任何時候，(i)本公司首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價股份除外)僅作集資之用，以支付認購金額且有關配發及發行不得令賣方於本公司的持股權低於11.48%，及(ii)本公司其後(為免生疑，指截至相關期間最後一日)可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有關配發及發行不得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

賣方知悉上文所載之反攤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其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處理現有股東貸款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於截止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將會資本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協鑫動力及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主要用於汽車電力行業之蓄電池系統及電池材料。目標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管理一間30mwh電池生產廠及研發中心，其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之電池材料廠產能亦日益提升。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4,925,000	3,248,000
除稅後虧損	4,925,000	3,248,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負債淨額	4,937,000	8,355,000
總資產	22,485,000	77,480,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十二五規劃進入第二階段，而以節能環保、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終極目標之理念仍為大勢所趨。乘著在現有清潔能源項目積累成功經驗之勢，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商機，並把握每個拓展業務之良機。憑藉在投資、發展及管理現有清潔能源項目方面積累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審慎審視該等項目之回報，並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良機，以拓闊股東之價值基礎。

中國政府陸續在全國範圍內對龍頭電池企業進行一連串整頓。繼國務院於四月頒布「二零一一年環境保護工作」後，本集團看到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推行刺激措施，鼓勵開發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所帶來之商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把握進軍汽車電力及蓄電池系統行業之契機，與賣方及目標公司簽訂備忘錄及投資協議。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簽訂投資協議後，繼續進行磋商並同意簽訂買賣協議變更對目標集團之投資架構，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持有100%權益。本公司將接管及控制目標集團，並將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的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發電站項目)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約47.89%權益，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而產生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最多2,125,000,000股 表現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6,308,982,430	100.00	6,308,982,430	83.46	6,308,982,430	65.15
賣方	-	-	1,250,000,000	16.54	3,375,000,000	34.85
						(附註)
總計	6,308,982,430	100.00	7,558,982,430	100.0	9,683,982,430	100.0

附註：此百分比乃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而計算。預期本公司或會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表現股份前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應付目標公司之認購金額撥資。倘本公司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則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會相應攤薄。

買賣協議中的一項條款為，倘不計及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當日前所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如有）（代價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其他購入投資者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表現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會導致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賣方有權（但無責任）選擇以現金收取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表現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9.9%的代價股份及／或表現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未計及其他購入投資者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項目，基準為每股0.08港元（或代價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表現股份的經調整發行價）。

擬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預期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股本發行之方式撥付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認購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本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

經計及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預期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將出具之估值報告，當中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
「資本化股份」	指	目標公司因目標集團將於截止日期拖欠賣方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撥作資本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99股目標公司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購買價100,000,000港元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為釐定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將拖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撥作資本之金額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指定銀行賬戶」	指	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存續的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僅可由本公司代名人營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	指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並經計及本公告「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調整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	指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並經計及本公告「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動力」	指	協鑫動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已付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備忘錄已向目標公司支付之款項70,000,000港元
「表現股份」	指	將按每股表現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有關最高數目為2,125,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協鑫動力擁有87.3%股權
「中國合資公司成立事項」	指	建議成立中國合資公司之事項

「購買價」	指	本公司應就收購事項而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其部分將以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並須根據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溢利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而釐定，部份則以表現股份形式支付，上限為27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現有已發行一股目標公司股份及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資本化股份，其將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表現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經考慮中國合資公司(有關成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註冊資本注資時間表後協定的日期完成，惟該日不得遲於從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取有關中國合資公司成立事項之批准後第十個營業日
「認購金額」	指	190,000,000港元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就認購金額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協鑫儲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協鑫儲能科技控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協鑫動力新材料(鹽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協鑫動力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